

2025年度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是清远市公安局的派出机构，为正科级。贯彻党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是全区公安工作的领导和指挥机关。主要负责全区公安机关侦查、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禁毒、反走私及出境入境管理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设置2个综合管理机构（政工室、警务保障室）、10个执法勤务机构（情报指挥中心、警务督察大队、法制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巡警特警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8个派出所（乐园派出所、禾云派出所、太平派出所、龙颈派出所、山塘派出所、三坑派出所、浸潭派出所、石潭派出所）以及1个监管场所（清远市清新区看守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31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39.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162.3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08.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53.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0.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2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83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362.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911.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2.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53.80
总计	30	45,365.02	总计	60	45,365.0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362.11	42,153.49	0.00	0.00	0.00	0.00	2,208.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18.88	31,460.26	0.00	0.00	0.00	0.00	2,158.61
20402	公安	33,557.88	31,399.26	0.00	0.00	0.00	0.00	2,158.61
2040201	行政运行	21,029.46	21,029.37	0.00	0.00	0.00	0.00	0.09
2040220	执法办案	4,762.76	4,76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765.66	5,607.13	0.00	0.00	0.00	0.00	2,158.5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7.34	2,64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7.13	2,5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59	5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27	1,32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2.28	66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0.21	1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21	1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91	58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91	58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91	58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5.97	2,62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5.97	2,625.9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04	99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0.93	1,6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39.00	4,8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39.00	4,8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39.00	4,8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911.22	19,483.95	24,427.2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62.36	13,624.09	19,538.27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3,112.14	13,624.09	19,488.05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0,803.80	13,620.25	7,183.55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715.07	0.00	4,715.07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593.26	3.84	7,589.4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23	0.00	50.23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23	0.00	50.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15	2,653.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31	2,523.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59	528.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2.45	1,33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2.28	662.2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9.84	129.8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84	129.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91	580.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91	580.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91	580.9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5.80	2,625.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5.80	2,625.8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87	994.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0.93	1,630.9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39.00	0.00	4,839.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39.00	0.00	4,839.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39.00	0.00	4,839.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31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39.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155.99	31,155.9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51.45	2,651.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0.91	580.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25.80	2,625.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839.00	0.00	4,839.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153.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853.15	37,014.15	4,839.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3.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43.78	643.7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3.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496.92	总计	64	42,496.92	37,657.92	4,839.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014.15	19,478.32	17,535.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55.99	13,620.16	17,535.83
20402	公安	31,105.76	13,620.16	17,485.60
2040201	行政运行	20,803.72	13,620.16	7,183.55
2040220	执法办案	4,693.41	0.00	4,693.4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08.63	0.00	5,608.6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23	0.00	50.2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23	0.00	5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45	2,651.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61	2,521.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59	528.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0.75	1,330.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2.28	662.28	0.00
20808	抚恤	129.84	129.8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84	129.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91	580.91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91	580.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91	580.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5.80	2,625.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5.80	2,625.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87	994.8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0.93	1,630.9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3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4.89
30101	基本工资	4,127.41	30201	办公费	71.14
30102	津贴补贴	7,130.12	30202	印刷费	0.57
30103	奖金	669.24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0.4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86.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0.75	30207	邮电费	77.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2.2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8.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4.87	30213	维修（护）费	69.4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4.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8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06	30216	培训费	108.2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2
30302	退休费	528.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69.5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55
30304	抚恤金	108.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83	30226	劳务费	6.3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9.9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2.4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9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8.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6,793.45		公用经费合计	2,684.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839.00	4,839.00	0.00	4,839.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839.00	4,839.00	0.00	4,839.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839.00	4,839.00	0.00	4,839.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839.00	4,839.00	0.00	4,839.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9.00	0.00	299.00	99.00	200.00	20.00	292.75	0.00	291.53	92.63	198.90	1.2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92.63万元与表6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不一致，差额92.63万元，原因是本表公务用车购置费92.63万元用收支脱钩补助经费和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属于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2025年度总收入45,365.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362.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314.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7.36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超容羁押看守所建设补助经费项目收入增加和清新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全科目考试服务费项目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3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开展以往年度项目款项清理工作，区财政下达专项经费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208.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33.17万元，下降5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专项债券资金支付项目不计入其他收入，计入无偿调拨净资产，二是财政以存量资金支付的项目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2025年度总支出45,365.0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911.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483.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9.88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预算下达额度增加。

2. 项目支出24,427.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56.06万元，增长9.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超容羁押看守所建设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增加和清新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全科目考试服务费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2,153.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314.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7.36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超容羁押看守所建设补助经费项目收入增加和清新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全科目考试服务费项目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3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开展以往年度项目款项清理工作，区财政下达专项经费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1,85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014.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147.8万元，增长12.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超容羁押看守所建设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增加和清新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全科目考试服务费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83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开展以往年度项目款项清理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本级）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2.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19万元的9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92万元，增长1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1.53万元，完成预算299万元的9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67万元，增长1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92.63万元，完成预算99万元的93.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68万元，增长78.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8.9万元，完成预算200万元的9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20万元的6.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6万元，下降38.2%。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结合实际办案需要，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数量5台，同比上年增加15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1.53万元，占99.6%；公务接待费支出1.22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1.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92.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8.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2辆，主要用于办公办案侦查伏击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开展各项工作检查及其他单位进行学习工作交流接待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次，接待人数共69人。主要包括上级公安机关办公办案工作需要而开展的接待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84.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6万元，增长1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开展以往年度项目款项清理工作，专用设备购置费支出增加，如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7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6.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0.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85.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59.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17.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6.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1个，共涉及资金8,142.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4%。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014.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资金

管理制度有效落实，资金执行到位，整体支出自评等级为优，各项工作取得预期经济性和效益性。

我单位2025年度无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拯救、停车保管费”“清新区机动车驾驶社会全科目考试服务费”“未成年违法犯罪嫌疑人矫正帮教经费”“警务辅助人员服装经费”“社区警务工作经费”等31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5,708.45万元，执行数45,365.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目标，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一是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各类涉稳苗头和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处置，确保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案（事）件零发生。二是坚持做强打防管控主业，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实现警情、发案“双下降”，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三是对照一流的标准，进一步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强化实战应用保障，不断推进智慧新警务建设。四是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五是党建引领、严优并举，全面推动队伍健康稳定发展，锻造铁纪警队、尖刀警队和幸福警队。

“拯救、停车保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330万元，完成预算的8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自评分数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年初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总体上实现既定目标，如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100%，停车场地使用率100%，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geq 3\%$ ，经济性及效益性取得预期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

措施：无。

“清新区机动车驾驶社会全科目考试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267.1万元，完成预算的5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自评分数为89分，自评等级为良，年初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总体上实现既定目标，如组织考证人数完成值为168,509人次，场地租赁成本96万元/年，社会公众满意度>90%，经济性及效益性取得预期成效。

“未成年违法犯罪犯罪嫌疑人矫正帮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92.1万元，完成预算的5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自评分数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年初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总体上实现既定目标，如未成年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人数同比下降10%，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同比下降10%，社会工作青少年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普法率100%，经济性及效益性取得预期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下达进度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下一阶段的工作开展和满意度的绩效评价结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沟通，保证资金下达的及时性，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满意度绩效评价。

“警务辅助人员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59.28万元，完成预算的4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自评分数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年初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总体上实现既定目标，如采购程序规范性100%，制服采购经济性>95%，警务辅助人员规范着装保障率100%，经济性及效益性取得预期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下达进度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下一阶段的工作

开展和满意度的绩效评价结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沟通，保证资金下达的及时性，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满意度绩效评价。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自评分数为87.14分，自评等级为优，年初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总体上实现既定目标，如高清视频会议设备采购成本 ≤ 6.45 万元/台，设备完好达标率100%，设备利用率100%，警务辅助人员规范着装保障率100%，经济性及效益性取得预期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